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WD-40 机械引擎油污去除劑（WD-40 Engine Degreaser）

其他名稱：有機混合物（Organic Mixture）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清潔劑、油污去除劑。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WD-40 Company

地址：9715 Businesspark Avenue San Diego, California, USA, 92131

電話： +1-800-448-9340; +1-858-251-5600

24 小時應急電話:

1-888-324-7596 (PROSAR)

化學品洩露:

1-800-424-9300 (Chemtrec)

1-703-527-3887 (International Calls)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0532-83889090（24 小時）

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易燃氣膠第 1 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3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A 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 3 級（神經系統影響）、吸入性危害物質第 1 級

標示內容：

圖 式 符 號 ： 火焰、健康危害、驚嘆號

警 示 語 ： 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 極度易燃氣膠
壓力容器：受熱後可能爆裂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危害防範措施 ： 預防

- 遠離熱源、火花、明火及熱表面－禁止抽菸。
- 切勿噴灑於明火或其他引火源上。
- 切勿穿孔或焚燒，即使不再使用。
- 避免吸入蒸氣或霧滴。
- 處置後徹底清洗。
- 只能在戶外或通風良好的地方使用。
- 穿戴眼睛防護具。

應變

- 若不慎吞食：立即呼救毒物諮詢中心或求醫。
- 不要催吐。
- 如進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數分鐘。如戴隱形眼鏡且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隱形眼鏡。繼續清洗。
- 如仍覺眼睛有刺激：求醫治療/諮詢。
- 如發生皮膚刺激：求醫治療/諮詢。
- 若不慎吸入：將人員移到空氣新鮮處，保持呼吸舒適的體位休息。
- 如感覺不適，呼救毒物諮詢中心或求醫。

儲存

- 存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閉。
- 加鎖存放。
- 避免陽光照射。不可暴露在溫度超過 50℃/122℉的環境下。

廢棄

- 內容物/容器之廢棄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進行處置。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CAS No.	GHS 分類
加氫處理輕石油腦（石油）（包含壬烷） Naphtha (petroleum) hydrotreated light (Contains: Nonane)	65-75%	64742-47-8 111-84-2	易燃液體第 3 級 吸入性危害物質第 1 級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3 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 3 級（神經系統影響）
液化石油氣（丙烷、正丁烷、戊烷）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propane, n-butane, pentane)	20-30%	74-98-6 106-97-8 109-66-0	易燃氣體第 1 級 加壓氣體，液化氣體
異丙醇 Isopropyl Alcohol (Isopropanol)	＜5%	67-63-0	易燃液體第 2 級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 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 3 級（神經系統影響）
乙氧化C12-14二級醇 Alcohols, C12-14-secondary, ethoxylated	＜2%	84133-50-6	急毒性物質（吞食）第 4 級 急毒性物質（吸入）第 4 級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2 級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感到刺激，則移動至新鮮空氣處。2.若持續感到刺激或出現其他症狀，就醫治療。

皮膚接觸：1.以肥皂及水清洗。2.若持續感到刺激，就醫治療。

眼睛接觸：1.立即用大量水沖洗眼睛至少 15 分鐘，偶爾翻開上下眼瞼。2.若仍感到刺激，就醫治療。

食　　入：1.具有吸入性危害。2.不可催吐。3.立即呼叫醫護人員、毒物控制中心或撥打 WD-40 安全專線 1-888-324-7596。4.中國 24 小時化學事故緊急服務電話：0532-83889090。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急性和延遲性）：

1.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2.若吞食，可能會被吸入並造成肺部損傷。3.可能會造成中度眼睛刺激。4.可能會造成輕微皮膚刺激。5.長期皮膚接觸可能會造成皮膚乾燥。6.吸入霧滴或蒸氣可能會造成鼻和呼吸道刺激以及中樞神經系統的影響，如頭痛、暈眩和噁心。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食入需立即就醫治療。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使用水霧、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或泡沫滅火。2.不可使用水柱或大量灑水。3.燃燒物會漂浮於表面，並使火勢擴大。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內容物處於加壓情況下。2.極度易燃氣膠。3.易燃液體和蒸氣。4.遠離引火源及明火。5.容器暴露於極熱及火焰中會造成爆裂。6.蒸氣會造成閃火。7.該蒸氣比空氣重，並可能沿著地面傳遞至遠方接觸引火源而造成回火。8.蒸氣和空氣的混合物在局限空間內具有爆炸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1.消防人員應隨時穿戴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及全套防護衣物。2.用水冷卻暴露於火場中的容器。3.使用屏蔽物來防止爆裂容器。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應穿戴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及全套防護衣物。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除去所有引火源，並通風該區域。2.穿著適當防護衣物（參見第八項）。

環境注意事項：需將洩漏情形告知主管機關。

清理方法：

1.洩漏罐子應放置於塑膠袋或開放式桶內，直到壓力釋出。2.圍堵，並用惰性吸收劑回收該液體，並放置於容器內以待廢棄處置。3.徹底清理洩漏區域。4.需將洩漏情形告知主管機關。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避免接觸眼睛和皮膚。2.避免吸入蒸氣或氣膠。3.只能在有足夠通風處使用。4.遠離熱源、火花、警示燈、熱表面及明火。5.噴灑或將該瓶罐放置到任何電源處附近前，需先拔起電氣工具、馬達及設備的插頭。6.電會將瓶身燒出孔來，並導致內容物燃燒起火。7.為了避免嚴重灼傷，不可讓瓶身接觸電池端點、馬達或設備接電處

或任何電源。8.處置後用肥皂及水徹底清洗。9.不使用時應保持容器緊閉。10.避免孩童碰觸。11.不得刺穿、擠壓或焚燒容器，即使是空容器。

儲存：
1.存放於陰涼、通風良好的地方，遠離不相容物質。2.不可存放於陽光直接照射或溫度高於 120°F處。3.為 U.F.C. (NFPA 30B) Level 3 氣膠。4.遠離氧化劑。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一般消費者】在通風良好處使用。【大量處置或工作場所】使用適當的整體換氣及局部排氣通風裝置，使暴露濃度維持低於職業暴露限值。

控 制 參 數

化學品名稱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加氫處理輕石油腦（石油）	1200 mg/m^3（製造商建議） （總碳氫化合物）	—	—	—
丙烷	1000 ppm（OSHA PEL） 1000 ppm（台灣, 2014）	1000 ppm（台灣, 2014）	—	—
正丁烷	800 ppm（台灣, 2014）	1000 ppm（ACGIH TLV） 1000 ppm（台灣, 2014）	—	—
戊烷（所有同分異構物）	500 mg/m^3（中國） 600 ppm（台灣, 2014）	1000 mg/m^3（中國） 1000 ppm（ACGIH TLV） 750 ppm（台灣, 2014）	—	—
異丙醇	350 mg/m^3（中國） 200 ppm（ACGIH TLV） 400 ppm（OSHA PEL） 400 ppm（台灣, 2014）	700 mg/m^3（中國） 400 ppm（ACGIH TLV） 500 ppm（台灣, 2014）	—	—
壬烷	500 mg/m^3（中國） 200 ppm（ACGIH TLV） 200 ppm（台灣, 2014）	250 ppm（台灣, 2014）	—	—
乙氧化 C12-14 二級醇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一般消費者】在適當通風環境下正常使用，不須配戴呼吸防護具。【大量處置或工作場所】1.若有適當通風條件，則不須配戴呼吸防護具。2.若超過職業暴露限值，則配戴經核可的呼吸防護具。3.應根據汙染物型態、種類及濃度來選用呼吸防護具。4.遵守 OSHA 1910.134, ANSI Z88.2 規定，並維持良好的工業衛生習慣。

手部防護：【一般消費者】1.避免長期皮膚接觸。2.在可能造成皮膚接觸的操作情況下，建議使用化學防護手套。【大量處置或工作場所】穿戴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一般消費者】1.避免眼睛接觸。2.噴灑時應遠離臉部。【大量處置或工作場所】在可能造成眼睛接觸的情況下，建議使用安全護目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一般消費者】避免長期皮膚接觸。【大量處置或工作場所】—

衛生措施：處置後用肥皂及水清洗。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	：	氣膠罐中為無色液體
氣味	：	輕微石油/溶劑
嗅覺閾值	：	—
pH 值	：	/
熔點	：	—
沸點/沸點範圍	：	147-199℃（297-390℉）（石油）
易燃性（固體、氣體）	：	易燃氣膠
閃火點	：	≧40℃（≧104℉）（石油）
分解溫度	：	—
自燃溫度	：	—
爆炸界限	：	下限 0.6% 上限 12.7%
蒸氣壓	：	1.57 mmHg @ 20℃（68℉）（石油）
蒸氣密度	：	—
密度（相對密度）	：	—
溶解度	：	水中溶解度可忽略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	—
揮發速率	：	—
VOC	：	—
黏性	：	—
流動點	：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安定。
反應性：正常情況下無反應性。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不會引起聚合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熱源、火花、火焰及其他引火源。2.不得刺破或焚燒該容器。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強酸和鹼。
危害分解物：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煙霧、未燃燒完全的碳氫化合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接觸、眼睛接觸及吞食。
症狀：—
急毒性（大量暴露後出現的症狀）： 吸入：1.霧滴或蒸氣會刺激喉嚨和肺部。2.高濃度可能會造成鼻及呼吸道刺激，並可能導致中樞神經系統影響，如：頭痛、暈眩及噁心。3.蓄意濫用可能有害或致命。 皮膚接觸：1.短期暴露可能引起輕微皮膚刺激，伴隨著皮膚發紅、瘙癢和灼熱。2.長期和/或重複接觸可能造

成脫脂，並可能造成皮膚炎。
眼睛接觸：1.接觸可能造成眼睛中度刺激。2.可能造成發紅、刺痛、腫脹和流淚。
吞食：1.本產品的吞食毒性低。2.若吞食，此物質可能會刺激口腔、喉嚨和食道。3.吞食可能會造成胃腸刺激、噁心、嘔吐、腹瀉、暈眩、嗜睡和其他中樞神經系統的影響。4.本產品具有吸入性危害。5.若吞食並進入肺內，可能會造成化學性肺炎，嚴重會損壞肺臟及死亡。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長期或重複接觸皮膚可能會破壞皮膚，導致皮膚刺激和皮膚炎。
疑似致癌劑：否。

毒性敘述：1.根據成分評估，本產品的吞食毒性估計大於 5000 mg/kg；故根據現有標準，並未將本產品分類為有毒性。2.本產品具有吸入性危害。

因暴露而使病況惡化：暴露於本產品可能會使既有的眼睛、皮膚及呼吸道病況惡化。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加氫處理輕石油腦（石油）：
96hr LL_{50}（Rainbow trout）：＞1000 mg/L
48hr EL_{0}（Daphnia magna）：1000 mg/L
72hr EL_{50}（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1000 mg/L
72hr NOELR（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100 mg/L

持久性及降解性：
加氫處理輕石油腦（石油）：快速生物降解－28 天為 80%。

生物蓄積性：根據成分評估，預期不具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無已知不良效應。

對臭氧層之危害：－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不應刺破、在家庭垃圾壓縮機壓縮或焚化該氣膠容器。
2.空容器可透過一般廢棄物管理方式進行廢棄處理。
3.根據適用的聯邦、國家和地方法規處置所有廢棄產品、吸附劑及其他物質。
4.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進行處置。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950

聯合國運輸名稱：氣膠

運輸危害分類：2.1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IMDG 運輸說明：UN1950／氣膠／2.1／有限數量。
ICAO 運輸說明：UN1950／氣膠／易燃／2.1

注意：WD-40 並未針對空運來測試氣膠罐是否符合空運之壓力及其他要求。建議不要採用空運方式來運送氣膠產品。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6.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7.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8.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9.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10.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11.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WD-40 Company 提供之英文 SDS（商品名為 WD-40 Machine & Engine Degreaser）
製表單位	名稱：WD-40 Company
	地址：9715 Businesspark Avenue San Diego, California, USA, 92131
	電話：+1-800-448-9340、+1-858-251-5600
製表人	Industrial Health & Safety Consultants, Inc. Shelton, CT, USA
製表日期	2023/01/11
備註	更多資訊：該資訊是根據我們目前所知。本 SDS 已編製完成並僅供本產品使用。 讀者須知：雇主應只能將該資訊作為補充其所獲得的其他資訊，並應對該資訊的適用性作出獨立判斷，以確保正確使用及保護員工的健康和安全。該資訊不附帶任何保證，且任何不符合本安全資料表的產品使用或與任何其他產品或過程結合使用均由使用者負責。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 / ”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